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彭郁翔

電話：02-23566198

傳真：02-23976737

電子信箱：moi6154@moi.gov.tw

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513052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

主旨：貴府辦理岡山魚市場遷建工程，申請徵收貴市岡山區挖子段2110-2地號內土地，面積1.996公頃，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1案，准予徵收。（案件編號：105A03E0027）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5年4月14日高市府地徵字第10530972200號函。
- 二、本案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10款及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15條規定申請徵收，經105年5月25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107次會議決議：「准予徵收」。（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107-2案）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4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。
- 四、本案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案計畫進度：「預定106年1月開工，106年12月完工」，應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之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- 六、本案用地變更編定事宜，併請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

部長 葉俊榮

第1頁,共1頁

徵收科

地政局

105.06.08 33

高雄市政府



10503083900